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持續關連交易

更新二零一二年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二年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與安德利果膠訂立二零一五年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且於該日更新二零一二年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更新建造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建造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與新平公司訂立二零一五年建造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且於該日更新建造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安德利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 74,658,540 股本公司內資股，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 19.60%。因此，安德利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由於安德利集團擁有安德利果膠的 47.37% 股權，故安德利果膠為安德利集團的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安德利果膠訂立的二零一五年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新平公司由執行董事王安先生的配偶張紹霞女士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新平公司為王安先生的聯繫人士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新平公司訂立的二零一五年建造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五年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五年建造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最高值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逾 0.1% 但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二零一五年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五年建造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申報及公佈的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A. 更新二零一二年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I.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二年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與安德利果膠訂立二零一五年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且於該日更新二零一二年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II. 二零一五年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安德利果膠(作為買方)；及

(ii) 本公司(作為供應商)

產品供應

根據二零一五年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安德利果膠已同意自本集團購買果渣及果汁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蘋果果渣、梨果渣及蘋果濁汁。

本集團同意，在第三方採購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數量、價格和質量)相同時，本集團優先向安德利果膠銷售產品。

本集團同意，在其與安德利果膠進行的任何銷售產品的交易中，將不會以較其向第三方銷售產品更差的條款向安德利果膠銷售該等產品。

本集團與安德利果膠同意，二零一五年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簽訂，並不影響本集團與安德利果膠自主選擇交易對象，與第三方進行交易。如果第三方能按照優於二零一五年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一方的價格條件銷售相同或相似產品，則安德利果膠有權從該第三方採購產品。

就二零一五年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銷售產品的交易而言，各產品銷售方和產品採購方可在二零一五年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範圍內另行訂立具體產品供應協議，惟該等具體產品供應協議不應違反二零一五年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約定。

期限

二零一五年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應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該期限可延長或更新，惟相關訂約方同意該延長或更新及須遵守相關法律、規例及相關訂約方股份所上市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定價政策

本公司將予供應產品的價格應根據(i)市場價(定義見下文)；及(ii)歷史價格(定義見下文)(以較高者為準)釐定。

「市場價」須按照下列順序依次確定：(1)該類產品的銷售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情況下銷售該類產品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或(2)在中國正常商業情況下銷售該類產品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

「歷史價格」指本公司銷售部門監管及存置的交易記錄表所載與獨立第三方連續三個月內進行類似產品所有交易的平均價格。

於收到產品銷售訂單後，本公司銷售部門及其指定人士將確定其他第三方提供的價格，通常透過郵件、傳真或電話從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獲得可比較數量及類似產品的報價，並透過各種媒體資源(如當地報刊)發布招標公告進行招標，從而將該報價平均值作為市場價。彼等將參考經更新交易記錄表所載歷史價格。隨後，彼等將在市場價與歷史價格中選取較高者作為相關銷售訂單的售價。各主要類別產品售價將於收取該產品銷售訂單後審核，並由本公司銷售部門主管批准。

因此，董事相信，上述方法及程序可保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二零一五年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而有關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歷史數據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一二年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各自年度上限載列下文：

	歷史數據			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三年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四年 止年度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 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三年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四年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五年 止年度 (人民幣)
收入						
本集團售予安德利果膠的果膠產品	17,461,012	22,032,869	15,772,875	22,000,000	25,000,000	28,000,000

IV.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二零一五年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上限如下：

	有關期間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六年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七年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八年 止年度 (人民幣)
收入			
本集團將售予安德利果膠的果膠及果汁產品	28,000,000	30,000,000	32,000,000

二零一五年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已根據以下因素釐定：參考過往交易量估計交易涉及的金額、本集團的估計增長潛力、中國的預期經濟增長以及安德利果膠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增長。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B. 更新建造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

I.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建造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與新平公司訂立二零一五年建造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且於該日更新建造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II. 二零一五年建造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雙方

(i) 本公司；及

(ii) 新平公司

提供服務

根據二零一五年建造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新平公司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本集團提供各種建築的安裝以及室內及室外裝修服務。

新平公司同意，在條款與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數量、價格及質量）相同時，優先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

新平公司同意，在本集團與新平公司之間涉及提供相關服務之任何交易中，不會以遜於向第三方所提供者之條款提供相關服務。

本集團及新平公司同意，訂立二零一五年建造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將不會影響自主選擇交易伙伴及與第三方進行交易。倘第三方能按較二零一五年建造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價格更優惠的價格提供相同或相似的服務，則本集團有權從任何第三方獲取相關服務。

就二零一五年建造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提供服務而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訂約雙方可在二零一五年建造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規定之範圍內訂立具體提供服務協議，惟具體提供服務協議之條款不得違反二零一五年建造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條款。

期限

二零一五年建造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須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始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有關期限可延期或續期，惟相關訂約方同意有關延期或續期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相關訂約方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之規定。

定價政策

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價格，須根據市場價釐定。

「市場價」須按照下列順序依次確定：(1) 該類服務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情況下提供該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或(2) 在中國正常商業情況下提供該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

於收到服務報價後，本公司設備部門及其指定人士將確定其他第三方提供的價格，通常透過郵件、傳真或電話從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獲得可比較數量及類似服務的報價，並透過各種媒體資源（如當地報刊）發佈招標公告進行招標，從而將該報價平均值作為市場價。各項服務的服務費將由本公司設備部門主管審核及批准。

因此，董事相信，上述方法及程序可保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二零一五年建造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而有關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歷史數據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建造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載列下文：

	歷史數據			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三年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四年止年度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 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三年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四年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五年 止年度 (人民幣)
本集團已付服務費	108,500	3,644	734,027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IV.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二零一五年建造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如下：

	有關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六年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七年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八年 止年度 (人民幣)
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五年建造及安裝服務 框架協議應付的服務費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二零一五年建造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已根據以下因素釐定：(i)由於本集團擬繼續建設及升級濃縮梨汁及多種濃縮果汁生產綫，並建設新樓宇以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對各種建築的安裝以及室內及室外裝修服務的需求將大幅增加；及(ii)過往交易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C.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鑒於本集團與安德利果膠的長期業務關係，本公司認為，訂立二零一五年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實屬有利之舉，因為該等交易將繼續促進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增長。

新平公司長期從事有關建造及安裝服務，在該領域擁有若干技術及效率優勢。透過新平公司先前提供的相關服務，其非常熟悉本集團的加工設施及需求。訂立二零一五年建造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將繼續有助於本集團削減開支，提升效率以及較委聘其他服務供應商而言更加容易控制服務質量。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五年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五年建造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及年度上限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王安先生為安德利果膠的控股股東，彼已就批准二零一五年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新平公司由王安先生的配偶張紹霞女士全資擁有，故王先生亦已就批准二零一五年建造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安德利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74,658,540股本公司內資股，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19.60%。因此，安德利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由於安德利集團擁有安德利果膠的47.37%股權，故安德利果膠為安德利集團的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安德利果膠訂立的二零一五年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新平公司由執行董事王安先生的配偶張紹霞女士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新平公司為王安先生的聯繫人士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新平公司訂立的二零一五年建造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五年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五年建造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最高值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逾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五年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五年建造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及公佈的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E.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i)生產銷售各種原漿果汁、果蔬汁；(ii)鐵製包裝品的加工銷售；(iii)果渣的生物綜合利用；及(iv)從事各種原漿果汁、果蔬汁、果漿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安德利果膠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果膠業務。

新平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製造及安裝鋁合金及塑鋼門窗以及玻璃幕牆及室內外裝飾裝修業務。

F.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二年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安德利果膠就向安德利果膠出售果渣產品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二零一五年建造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平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建造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新平公司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本集團提供各種建築的安裝以及室內及室外裝修服務
「二零一五年果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安德利果膠就向安德利果膠出售果渣及果汁產品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安德利集團」	指	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董事王安先生擁有90%的股權

「安德利果膠」	指	烟台安德利果膠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建造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平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建造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新平公司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本集團提供各種建築的安裝以及室內及室外裝修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平公司」	指	烟台新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有以下人士組成：

王安先生 (執行董事)

張輝先生 (執行董事)

王艷輝先生 (執行董事)

劉宗宜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龔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同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